

檔 號：P10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李佳芳
電 話：(02)7712-906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05000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0007330A00_ATTCH35.docx)

主旨：檢送「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帶動我國豐富行動寬頻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本部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106年)」，辦理旨揭計畫徵件，期透過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課程，進而引導更多教師與學生投入行動應用服務之研發與創新應用。
- 二、本計畫徵件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25日（星期五）止，採線上申請（計畫官網：<http://edufor4g.ncu.edu.tw>），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所需申請文件，並函知「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由資源中心彙整後通知各申請學校計畫審查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預計於105年3月上旬舉辦北區、南區各1場徵件說明會，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及議程詳見計畫官網。
- 四、聯絡窗口：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

電子文書

研究發展處



105/5/24

育資源中心（收件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聯絡人：鄧佳菁小姐、聯
絡電話：(03)422-7151#35324、電子郵件：eva.ccteng@g
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6-02-23
16:29:31章

一. 文呈送科技學院、管理學院、電機系、資工系、資管系
及教務處知悉。

二. 立上傳公告周知，有欲申請單位，請於105年3月25日
前完成上傳所須文件，並副知時處知悉，俾便
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
資源中心！

三. 有欲申請者，依說明二報名參加說明會(南區及北區各一場)

四. 文錄案後續事宜。

敬會人事室

奉核後，請依規定覈實以具公差性質
之公假辦理線上差勤作業。

秘書室 徐朝堂

專員 王淑娟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楊德芳

人事室 吳曉媛

人事室 吳顯政

國立中央大學 蘇玉龍(乙)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楊德芳

105-02-25

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

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50007330 號函發布

壹、目的及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豐富行動寬頻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使國家政策與教育能相輔相成，學校結合國內產業界專業，針對教師提供精進專業成長機會，提升教學與研究能量；針對學生提供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課程，進而引導更多教師與學生投入行動應用服務之研發與創新應用。導入產業界媒合機制，結合所學與實務，促使畢業即取得「學歷」、「學力」與「就業力」，成為實作技術人才，並產出具完整性、實用性、加值性與推廣性之作品，落實產學合一。依據本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辦理，成立「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公開受理大專校院申請「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於 4G 寬頻基礎下，培育跨領域與跨學科人才之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和內容設計的能力。
- 二、透過專題實作和作業要求，建構學生對於 4G 行動應用服務之設計經驗並激發設計創意來強化產學合作之契機。
- 三、增強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育，訓練學生瞭解 4G 行動應用服務之經營管理模式，以利未來新創事業。
- 四、培育跨領域之校園行動應用服務與內容設計的師資與整合教學資源。
- 五、提供跨領域學生共同合作的機會，彼此腦力激盪及專業互補，養成團隊合作之精神，以產出創意之 4G 行動應用服務。
- 六、促進學校課程的規劃引進業界參與及資源挹注，使學生及早了解業界使用之開發工具及市場需求。
- 七、透過實務產出作品的選拔，結合業師精進作品，以培育結合各領域之行動應用服務設計人才與其領域產業鏈結的可能性。

參、申請作業

一、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需求

(一)開課對象

針對申請補助學校之學生(大學部、研究所)進行開班培訓，以一學期為單位進行課程規劃，可依照申請課程類型開設規定，至多規劃連續三學期之課程。

(二)課程主題

深化歷年來本部推動之各項課程改善計畫成果(如：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

畫等),鼓勵已有基礎之團隊進行跨領域整合,共同規劃 4G 校園行動服務和跨領域學科內容為主軸之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之相關課程,藉此培養學生在「APP 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與「數位遊戲設計」等跨域整合之能力及專長。本計畫精神為培養學生跨領域之整合能力,課程規劃重點在於除資通訊專業知識和技術之介紹外,也應習得相關跨領域知識、培養實作能力。更重要是如何讓學生具備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和內容設計能力,並能了解營運布局和行銷策劃等有利於未來新創發展之知識。課程主題以涵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為主,如:適用於中小學教育之數位學習、行動學習、Open data 應用服務,以及遊戲美術特效、數位藝術設計、音效配樂、新媒體創作、數位行銷及經營管理、互動設計、互動表演、數位藝術、互動多媒體設計、體感互動技術及應用、電子書設計及製作、APP 設計及應用服務、互動式網站設計、智慧型數據分析及應用、網路社群分析及應用服務、使用者介面及使用者體驗等領域的能力。

(三) 開課及活動辦理期限

以一學期為單位開課,全部課程最晚應於學期結束前或計畫期程內完成辦理。

(四) 課程種類

A 類與 B 類課程可同時申請或至少擇一類選擇,可自由搭配 C 類活動,惟不可只申請 C 類活動:

- ✓ 1、A 類學分課程:可為新設課程,也可是現有課程再深化,但須有一定分量之創新與跨領域整合課程(必須搭配學分數)。課程內容須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如:資通訊專業技術與數位內容專業技術或服務之整合),並規劃學生於期末繳交實作作品之作業。此外,須從科系所發展特色、學生適性化發展、產業人才需求等面向論述其必要性、妥適性及潛在效益。
- ✓ 2、B 類專題課程:以深化得獎作品或開設跨領域整合之專題課程(可不需搭配學分數)為主,主題須為
 - (1)將曾獲獎(如:政府部門或企業主辦之競賽)之數位內容或系統等相關作品加值深化、進行商品化之場域驗證或商業驗證媒合。
 - (2)開設跨領域整合之專題課程,此課程應能獲得企業資源之挹注(如:業師參與協同指導、補(捐)助經費、提供軟硬體資源、人員協同研發、協助測試驗證、促進商品化或其它有助於加值校園軟體創作成果之方式,但必須有實質之參與等),並能於期末產出校園或業界需求之作品者。
- ✓ 3、C 類推廣活動:自辦及配合行動應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舉辦 Summer School、跨領域工作坊、產學講座、業界參訪或成果發表會等 4G 創新應用推廣活動,所需經費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五) 課程時數及門數

A 類與 B 類課程可同時申請,並搭配 C 類活動進行推廣:

- 1、A 類課程:每門課程總時數應規劃 32 或 48 小時,每學期至多開設 3 門 A 類課程。
- 2、B 類課程:每門課程總時數應規劃至少 16 小時,每學期至多開設 8 門 B 類課程。
- 3、C 類活動:每類課程均可搭配至少 1 場 C 類活動,無場次申請上限。

(六) 授課學生及教師人數

A 類與 B 類課程須檢附完整課程綱要，其中 B 類專題課程之得獎作品深化另需提供創作主題之場域驗證或商業驗證之專案企劃書、執行步驟與獲得企業挹注資源。

- 1、A 類課程：每門課招收至少 25 位學生，鼓勵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並須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課程講授，其講授總時數不得低於課程時數之 1/4。
- 2、B 類課程：每門課招收至少 10 位學生，屬得獎作品深化者可由 1 位教師單獨授課，非屬得獎作品深化者則需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講授與討論，其講授與討論總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

(七) 預期成果產出

計畫結束時，每類課程均須完成實作作品 APP 上架程序，且平均每件 APP 下載人次須至少 150 人次及推廣使用登入人次達 1,500 人次以上(每件 APP 應具備統計登入使用人次功能)，各類課程繳交標準如下：

- 1、A 類課程：教材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100 頁投影片，其修課學生應共同產出至少 3 件適用於 4G 行動寬頻之數位內容作品或系統。
- 2、B 類課程：教材需至少 100 頁投影片，其修課學生應共同產出至少 3 件適用於 4G 行動寬頻之數位內容作品或系統。

產出之 4G 行動寬頻數位內容作品或系統應為 APP 形式，類型可包含：電子書或數位遊戲等各種行動應用，需能夠運行於 Android (版本 5.0 以上)、iOS (版本 8.0 以上) 或 Windows 10 Mobile 等作業系統。

(八) 注意事項

- 1、A 類與 B 類課程皆須舉辦至少 1 場成果發表會，課程亦須建立教材發展與人才培育社群，以因應新傳播媒體改變和擴展效益。
- 2、受補助學校應加強與科研法人機構、電腦或資訊領域等公協會、產業界及人才媒合機構(如：人力銀行)的合作，推動產業實習、技術合作、人才媒合、後育成及創業輔導。
- 3、受補助學校應蒐集及推廣相關教學與創作資源，並進行社群營造，充分利用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平臺，共享各類跨領域相關學習資源，包含受補助學校所開發之教材、本部補助編撰之相關課程教材等，以及提供相關線上教學資源連結，含：國內外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ware)、業界合作課程、軟硬體教學資源、軟體工具、開放源碼函式庫及開發工具、證照、論壇、社群、產業趨勢和技術報導等。
- 4、鼓勵學生參加各類數位內容或軟體創作及跨界交流活動，以進行創作成果之深化。
- 5、受補助學校應積極選派學生參加行動應用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類跨領域工作坊、產學交流活動和成果發表會。

三、計畫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採線上申請。

四、申請流程

須完成(一)(二)步驟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一) 繳交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

- 1、以校為申請單位，不論申請幾門 A、B 類課程或 C 類活動，均合併填寫一份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申請，請於計畫申請期限前上傳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至行動應

用資源中心平臺(帳號及密碼請各校計畫聯絡人以 E-mail 方式逕向行動應用資源中心索取);經費表請以校為單位編製 1 份(如附件 2)。

- 2、為有效整合及運用學校資源，若該校申請 2 門以上課程，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二級單位以上層級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 發函計畫申請公文

最晚應於計畫申請期限前函送至行動應用資源中心，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五、計畫執行期程

全程執行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中成果將視為次學期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 (一) 申請 A 類者，須實施兩學期，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即 105 學年度)。

- (二) 申請 B 類者，依實施學期數而定：

- 1、實施一學期者，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2、實施二學期者，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即 105 學年度)。
- 3、實施三學期者，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即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惟全數課程及活動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三) 申請 C 類者，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A、B 類課程執行期限止。

六、計畫補助額度及規範

- (一) 採部分補助，每校單學期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C 類推廣活動舉辦經費不列入總補助金額上限額度計算：

- 1、A 類課程以單學期上限為 40 萬元。
- 2、B 類專題課程以單學期上限為 15 萬元。
- 3、C 類推廣活動 Summer School、工作坊舉辦經費以 40 位學員一日費用 3 萬元為限，產學講座舉辦經費以 80 位學員一場費用 5 萬元為限，短期課程舉辦經費以 40 位學員一場共三日費用 10 萬元為限，依此比例補助。

- (二) 本部補助項目以人事費及業務費為限，其中人事費支薪人力專／兼任助理至多 4 人為限，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費，且人事費總計不得超出總核定金額之 50%，並於計畫書內述明專／兼任助理之學經歷及人事進用與管理辦法。

- (三) 學校經費自籌比率不得少於總核定金額之 10%。

- (四) 本部視預算及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總補助額度。

七、計畫審查

- (一) 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經費。

-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 1、人才培育模式構想與推動措施(35%)。
- 2、相關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 (25%)。
- 3、與 4G 應用關連性(10%)。
- 4、跨領域整合程度性(10%)。
- 5、業界合作緊密性(10%)。
- 6、整體預期效益(10%)。

- 7/ (三) 有利用歷年來教育部推動的各項課程改善計畫(如：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之現有教材，會根據其利用程度性，將酌量加分。

肆、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領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

(二) 經費撥付：

- 1、第 1 期經費：於接獲本部計畫核定補助函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含學校用印之核定經費表)正本 1 份，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函送至本部請款，經費表用印前請先送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協助確認編列無誤後，再行函送本部。
- 2、第 2 期經費：須將第 1 期經費執行完畢，並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考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函送至本部請款。
- 3、未通過期中考核者，本部得暫停撥付第 2 期經費，直至通過計畫考核為止。

二、計畫支用

- (一) 因配合行政院經費執行規定，第 1 期部分指定額度經費最晚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依核定公文所示)，並做為第 2 期經費請撥依據。
- (二) 各項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
- (三) 計畫執行若有未執行款項，應於計畫結案時一併繳回本部。
- (四) 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內容計畫，如經發現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 (五)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結報並追繳補助經費。

三、計畫結報

- (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規定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內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各 1 份，若有計畫未執行款則應加附「繳回款項之支票正本」或「電匯佐證影本」，送至本部辦理計畫結案與經費結報事宜。
- (二) 本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以留存受補助學校保管為原則，若後續未獲行政院同意留存受補助學校保管，本部將依規定通知於計畫結案時繳回原始憑證，繳交之經費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計畫考核與追蹤

一、考核：受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

(一) 期中考核

- 1、考核時間：A 類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B 類依實施學期數，由本部另行公告期中考核時間。

2、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訪視之方式進行。本考核作業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如有進度落後、成效不彰或其他情事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3、期中報告：本報告應於期中考後 2 週內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繳交，報告書電子檔均需上傳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平臺備查，報告格式另行提供。

(二) 期末考核

1、考核時間：A 類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B 類依實施學期數，於最後一學期課程實施期末辦理。

2、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受補助學校簡報之方式辦理，必要時得由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日後申請本部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考。

3、期末報告：本報告應於期末考核後 2 週內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繳交，報告書電子檔均需上傳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平臺備查。報告格式另行提供。

4、未達成計畫成果產出指標者，須於達成指標後始得辦理計畫結案，本部補助經費於計畫延長執行期間不得展延使用，延長執行期間所衍生之相關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 受補助學校之每門課程，修課學生應共同產出規定件數並適用於 4G 行動寬頻之數位內容作品或系統。

(四)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學校進度與執行品質，並於每季召開交流會議，若有進度落後或不符合執行方向，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將給予協助與進行輔導。

二、追蹤：各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核定日起至計畫結束後 2 年內，均需配合本部提供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作績效追蹤及考核，並配合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參與計畫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陸、 聯絡窗口

一、政策業務諮詢：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李佳芳小姐

電話：(02)7712-9065

二、計畫申請收件：

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行動應用資源中心平臺：<http://edufor4g.ncu.edu.tw>

公文收件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聯絡人：鄧佳菁小姐

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324

電子郵件：eva.ccteng@gmail.com

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學校/系所：

申請課程：☐ A 類_____門 ☐ B 類_____門

共計_____門課程

☐ C 類_____場活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架構及執行規劃

一、A 類學分課程

(一) 課程編號 A○ - 課程名稱

1. 人才培育模式構想與推動措施
2. 相關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
3. 與 4G 應用關聯性
4. 跨領域整合程度性
5. 業界合作緊密性
6. 整體預期效益
7. 利用歷年來教育部推動各項課程改善計畫之現有教材(如：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

二、B 類專題課程

(一) 課程編號 B○ - 課程名稱

1. 人才培育模式構想與推動措施
2. 相關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
- 2-1. 加值研發或場域/商業驗證規劃(深化得獎作品者需填寫)
 - (1) 資格說明
 - (2) 創作主題及得獎紀錄說明
 - (3) 創作成果現況與推廣情形
 - (4) 本計畫加值研發或場域/商業驗證構想
 - (5)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
- 2-2. 專題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開設專題課程者需填寫)
3. 與 4G 應用關聯性
4. 跨領域整合程度性
5. 業界合作緊密性
6. 整體預期效益
7. 利用歷年來教育部推動各項課程改善計畫之現有教材(如：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

三、C 類推廣活動

(一) 辦理活動名稱

(二) 活動規劃

肆、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伍、工作項目

- 一、課程規劃清單
- 二、活動設計與規劃

陸、預定執行進度及進度查核

柒、人力配置

- 一、計畫人員學經歷及工作項目
- 二、人事進用與管理辦法

捌、過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及本計畫預期成果

- 一、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未獲補助者免填)
- 二、本計畫預期質化成果說明
- 三、本計畫預期量化績效指標表

玖、合作機構確認書

附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學校○○○○(科系) (跨科系聯合申請者，請列出所有參與科系名稱)		
計畫主持人	○○科系○○○(姓名)	協同主持人	○○科系○○○(姓名)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課程： ☐ A 類 _____ 門、 ☐ B 類 _____ 門，共計 _____ 門課程/ ☐ C 類 _____ 場活動			
參與人員及分工			
參與人員及職稱	服務單位	參與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本年度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 經費科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 計			
計畫經費申請說明(本項請務必填列)			
本案是否申請其 他單位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補助/申請額度		(申請)補助單位
☐ 是 ☐ 否	☐ 已獲補助 ☐ 申請補助	_____元	
聯絡資訊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公)：	(公)：	
電 子 郵 件			

貳、計畫目標

(請說明計畫推動目標及發展方向，其中 B 類主題請加述以深化得獎作品或開設跨領域整合之專題課程目標。)

參、計畫架構及執行規劃

一、A 類學分課程

(二) 課程編號 A○ – 課程名稱

1. 人才培育模式構想與推動措施
(培養學生具備那些跨領域之技術及服務專長，並從科系所發展特色、學生適性發展、產業人才需求等面向論述其必要性、妥適性及潛在效益。)
2. 相關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
(應說明創作領域相關之課程規劃理念、課程流程圖、教材大綱等。)
3. 與 4G 應用關聯性
4. 跨領域整合程度性
(應具體說明創新人才培育具備那些跨領域技術及服務專長。)
5. 業界合作緊密性
(應說明挹注那些資源。)
6. 整體預期效益
7. 利用歷年來教育部推動各項課程改善計畫之現有教材 (如：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

二、B 類專題課程

(二) 課程編號 B○ – 課程名稱

1. 人才培育模式構想與推動措施
(培養學生具備那些跨領域之技術及服務專長，並從科系所發展特色、學生適性發展、產業人才需求等面向論述其必要性、妥適性及潛在效益。)
2. 相關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
 - 2.1 加值研發或場域/商業驗證規劃(深化得獎作品者填寫)
 - (1) 資格說明
(請依徵件須知之 B 類計畫申請規範所列條件，具體說明符合資格情形，並提出佐證資料。)
 - (2) 創作主題及得獎紀錄說明
 - (3) 創作成果現況與推廣情形
 - (4) 本計畫加值研發或場域/商業驗證構想
 - (5)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
 - 2.2 專題課程規劃及開授規劃(開設專題課程填寫)
(應說明相關之專題課程規劃理念、教材大綱等。)
3. 與 4G 應用關聯性



4. 跨領域整合程度性

(應具體說明創新人才培育具備那些跨領域技術及服務專長。)

5. 業界合作緊密性

(應說明業界挹注那些資源。)

6. 整體預期效益

7. 利用歷年來教育部推動各項課程改善計畫之現有教材(如：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等)

三、 C 類推廣活動

(一) 辦理活動名稱

(二) 活動規劃

(應說明辦理活動之性質、活動場次、參與對象與辦理方式等。)

14/23

肆、計畫推動之組織架構

(依據上述「計畫架構」，詳細說明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及運作機制。除文字說明外，請圖示推動組織架構。)

伍、工作項目

一、課程規劃清單

(請依申請課程門數自行增列，並依申請類型排序(A→B)，每門課程獨立撰寫一份規劃內容，內容須對應課程編號，執行規劃請務於第參點各對應分項詳細說明)

課程編號	開授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時間	開設科系所	學生年級	授課教師(職稱)	學分數	預估修課人數	課程特色(可複選)
A1		__年__月						☐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導入 ☐ 4G 行動應用服務設計實務培育 ☐ 跨領域素養提升 ☐ Open data 開發 ☐ 中小學服務 ☐ 其他：(請摘要說明)
B1		__年__月						☐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導入 ☐ 4G 行動應用服務設計實務培育 ☐ 跨領域素養提升 ☐ Open data 開發 ☐ 中小學服務 ☐ 其他：(請摘要說明)

共申請____門課程，含A類____門、B類____門。

二、活動設計與規劃(若未申請辦理推廣活動可刪除免填)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辦理時間	參與對象及人數	預估經費
跨領域工作坊 (申請C類活動)					
產學講座 (申請C類活動)					
業界參訪活動 (申請C類活動)					
教學研討及師資培育					
成果發表及推廣 (需至少一場)					
其它計畫相關活動 (如：競賽獲獎、創業等)					

陸、預定執行進度及進度查核

一、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範例:XXX																

二、重要工作進度查核點及查核項目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柒、人力配置

一、計畫人員學經歷與工作項目

專案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負責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參與教師			
顧問			

註：計畫主持人限1人擔任，其他職務可有多人，每人填一列。

二、人事進用與管理辦法

（計畫若有聘用專/兼任助理，請補充該人力聘用標準、具體工作內容與人事管理辦法；若無聘用專/兼任助理，本項可免填）

捌、過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及本計畫預期成果

一、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未獲補助者免填)

(曾獲本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補助者，請說明計畫執行具體量化、質化成果及佐證資料)

二、本計畫預期質化成果說明

(請逐項說明預期質化成果)

三、本計畫預期量化績效指標表

重點工作項目	本計畫量化績效指標預定達成值
課程規劃、教材發展及教師 4G 行動應用服務專業成長	• 創作領域相關課程開課數： 課次 • 創作領域相關課程總修課人次： 人次 • 發展教材數： 種 • 教師研習課程場次： 場 • 參與研習課程教師： 人次 • 引進業界師資總數： 人 • 業界師資教學時數： 時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創業力	• 學生創業： 件數及人數 • 學生就業力提升：(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案例說明)
鼓勵學生進行 4G 行動應用服務創作	• 學生 APP 創作完成數： 件 • 學生參與非資源中心辦理之 4G 行動應用服務創作或程式設計競賽： 人次 (參與國際競賽： 人次) • 學生參與非資源中心辦理之 4G 行動應用服務創作或程式設計競賽獲獎： 項 人次 (國際競賽獲獎： 項 人次) • 產學合作研究件數： 件 • 創作成果技轉： 件數 • 創作成果運用： 下載次數(或其它運用績效) • 其他：請自行列舉
產業實習或交流	• 產學交流座談： 場 人次 • 學生產業實習： 人次 • 教師參訪或短期研究： 人次 • 其他：請自行列舉
其他 (請自行填列)	

玖、合作機構確認書 (申請 B 類課程需填寫)

※合作機構須為依法正式立案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企業／機構及負責人未完成用印者，不予送審。

企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成立時間	
員工人數及研發人員數	
主要產品或業務	
資本額	
雙方合作方式及擬投入之資源	
雙方合作內容及預期產出	
未來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方式	
成果運用預定期程	
過去成果應用效益 (雙方曾有合作案例者請填寫)	
企業／機構及負責人用印 (正本)	

附件、競賽獲獎之資料 (申請 B 類課程需填寫)

附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每人簡歷以 2 頁為限)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e-mail：	

二、主要學歷

畢 業 學 校	國 別	科 系 別 或 主 修 學 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 務 學 校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四、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

五、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六、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 5 項即可)

七、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至多 5 項即可)

20/63

※不論申請幾類課程，經費表請以校為單位編製 1 份並用印。

課程類型	實施第一學期 課程門數(場)	實施第二學期 課程門數(場)	實施第三學期 課程門數(場)	總計課程門數 (場)	申請經費小計
A 類課程					
B 類課程					
C 類活動					
總經費合計(新臺幣：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 ○○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 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案支薪人力：專任助理○人、兼任助理○人。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專任助理薪資		○人月	專任助理為處理○○○(工作項目)，得聘○士級專任助理，其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年○元估算，計算方式： 月薪○元*○月*○人=○元
	兼任助理薪資		○人月	兼任助理為處理○○○(工作項目)，得聘○士級兼任助理，其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元估算，每人月以 5,000 元為限，計算方式： 月薪○元*○月*○人=○元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		○人月	計畫人力得編列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每月勞健保費○元*○月*○人=○元
	兼任助理勞保費		○人月	計畫人力得編列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每月勞保費○元*○月*○人=○元
	專任助理勞工退休金		○人月	計算方式： (月投保薪資*6%)*○月*○人=○元
	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		○人月	計算方式： (月投保薪資*6%)*○月*○人=○元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人月	專任助理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計算方式： 每人每月薪資*1.5 個月/12 月*○人=○元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 ○○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業務費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雇主應支付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兼任助理月薪之健保補充保費*1.91%
	小計			
	鐘點費		0 節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得編列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其費用依講者服務單位區分為內聘校內人員 800 元/節、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節 計算方式： (1)課程：單價○元*○節=○元 (2)活動：單價○元*○節=○元
	臨時人力工讀費		0 人日	「臨時人力工讀費」限在校學生支領；若需聘任非在校學生之臨時人力，請改以「臨時人力工作費」支領。 為協助計畫推動工作，得編列臨時人力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以每小時 144 元或每日 1,152 元編列，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計畫執行期間，若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之部分請由業務費項下依實勻支，計算方式： (1)○○工作項目：○元*○人日(時) (2)○○工作項目：○元*○人日(時) (3)○○活動(○日)：○元*○人日(時)
	國內差旅費		0 人次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計畫成員參加本計畫相關各類會議、成果推廣及研習活動等所需國內差旅費(含租車)。計算方式： (1)計畫人員參與聯盟及總聯盟活動：單價○元*○人次=○元 (2)課程配套活動校外講員交通費：單價○元*○人次=○元 (3)學生校外場域見習實習交通費(含保險費，軍公教人員除外)：單價○元*○人次=○元 (4)學生參與聯盟成果展/競賽等活動交通費：單價○元*○人次=○元
	材料費		1 式	以本案補助課程開授所需實驗材料及單價未達 1 萬元之資訊耗材為限，不含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一般耗材，上限為業務費之 25%。 計算方式： (1)物品名稱○○○：單價○元*○份=○元 (2)物品名稱○○○：單價○元*○份=○元
	印刷費		1 式	(1)課程教材、文件資料等印製：單價○元*○份=○元 (2)配套/活動海報/講義編印印刷費：單價○元*○份=○元
	膳費		1 式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課程配套活動：半日者上限 120 元(每人餐費 80 元+茶水 40 元)、1 日者上限 240 元(每人餐費 80 元*2+茶水 40 元*2)。 -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活動，以 80 元/人日為原則。 (1)○活動：○元*○人*○日=○元 (2)○活動：○元*○人*○日=○元
	帳號註冊費		1 式	針對本計畫課程產生之作業或成果上架所需之 APP 系統開發者帳號註冊費，計算方式：○元*○帳號=○元
	資料蒐集費		1 式	核實報支，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限。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鐘點費、臨時人力工讀費應編列補充保費，計算方式： 上述業務費薪資*1.91% (若應計畫所需編列之業務費，如：臨時人力工作費、出席費、諮詢費、指導費、審查費、稿費等，亦需納入補充保費計算)
	臨時人力工讀費勞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保相關規定編列 (1)勞保費：每月○元*○月*○人=○元 (2)勞退金：(部分工時月投保薪資*6%)*○月*○人=○元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 ○○大學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雜支		1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網路使用費等屬之。
	小計			
設備費	填寫品項名稱		()台	(本校自籌○○○元) 單價需 1 萬元(含)以上，並列財產。 請敘明設備採購品項、單價及數量，以及使用用途。
	填寫品項名稱		()台	(本校自籌○○○元) 單價需 1 萬元(含)以上，並列財產。 請敘明設備採購品項、單價及數量，以及使用用途。
	小計			
合 計				新臺幣：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本計畫支薪人力以 4 人為限(支領臨時人力工讀費/工作費不納入計算)，本部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設備費，如需編列主持人費及設備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屬校方自籌部分請於「說明欄」敘明自籌金額(寫法：本校自籌○○○元)，編列項目如不符校方需求，請於計畫送件前先與行動應用資源中心確認後再行調整。 3、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5、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